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本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杨建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98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83,96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5,000,017.3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1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900,017.3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 000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384.60 万元，2018 年上半年收

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7.8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384.6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7.8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23.28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结算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以上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999012493910201	2,123.2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及计划预期，以及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其他变化，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根据重组配套资金募集的实际达成情况对原计划实施的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以上内容，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8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金牛研磨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8,320	28,320	28,320	28,320	100.00%	2018 年 03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是	24,820	2,850	734.6	734.6	25.7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60	0	0	0	0.00%		0	不适用	是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是	1,640	1,330	1,330	1,330	100.00%	2018 年 02 月 08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8,840	32,500	30,384.6	30,384.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58,840	32,500	30,384.6	30,384.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收购金牛研磨股权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股份增发相关费用”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已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34.60 万元，项目实施进度正常；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及计划预期，公司取消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待时机成熟再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及计划预期，同时，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取消原计划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由原计划的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太行山路以西、岳山路以东、122 省道以南地块变更为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成熟厂房设施中实施，新实施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虎威山路 32 号（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原预计总投资 29000 万元、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4,820 万元，其余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调整后总投资 22,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2,850 万元，其余部分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由原来通过自建厂房实施，改为通过购买成熟厂房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项目的轻重缓急，取消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待时机成熟再建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8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现金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00.40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8,400.40 万元，用于置换已支付的本次中介费用 50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到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30,384.60 万元，剩余资金 2,123.28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	2,850	734.6	734.6	25.78%	2018-12	0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330	1,330	1,330	100%	2018-02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0	0	-	-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80	2,064.6	2,064.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募集资金额未达计划预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取消了金牛研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将“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的投资规模由 29,000 万元降低为 22,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减少为 28,500,017.30 元，项目资金缺口由金牛研磨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自建厂房更改为在购买的成熟厂房及办公设施中实施。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由原计划的 1,640 万元调减为 1,330 万元。 以上信息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2018-0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尚未完成的“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涂附磨具项目”正在正常建设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